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环境科技84.7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环境科技15.22%股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环境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期限为15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3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朝阳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4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4.5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5）。由于该项目有其他资金安排，同意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因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议案可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业务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的上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